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代理主任委員生

記錄：趙秀瓊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教育部 94 年 8 月 10 日台中(二)字第 0940105604 號函核定本校 95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，除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核定通過外，餘八案均列為「緩議」，教務處已先行印送各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參閱。

（二）教育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40116285B 號函有關「94 及 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審議核給本校教師員額之系所如下：

1. 增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，核給教師員額三名。
 2. 增設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，核給教師員額三名。
- 教務處已先行印送各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參閱。

二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為免新設系（所）教師員額窘迫，影響系（所）發展，嗣後各系（所）於申請設立新系（所）時，有關師資員額之調撥，應提經擬調撥系（所）之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並將新系（所）設立計畫書（應詳載師資員額規劃〔含合聘教師〕）連同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及擬調任新系（所）教師所簽署之同意書等，一併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。新系（所）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後，由人事室依其設立計畫書，逕行辦理員額撥給及教師調任與合聘事宜。

三、與會委員報告：略。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本校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95學年度不請增員額、經費增(新)設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班分組案，應如何議決，提請討論案。	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	<p>一、本校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，應依校務宏觀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審慎規劃。</p> <p>二、美術學系碩士班申請分設「美術史組」(西洋美術史、東方美術史)、「藝術教育組」、「藝術行政與管理組」、「美術創作組」(水墨畫、繪畫、藝術指導)等四組，因同時已申請成立相關獨立研究所，故本案撤銷。</p> <p>三、增設新研究所碩士班與現有碩士班分組案，所需經費、員額、空間之條件不同，採分別議決之方式進行：</p> <p>(一)增(新)設研究所碩士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至多以二案為限。 2.採兩段式投票，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(同意或不同意)，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(三案以上)，再以無記名計點 	已依決議納入本校「95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發展案」，並於94年9月12日以師大教招字第0940014251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。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<p>方式票決，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。</p> <p>3.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 28 位，其票決(同意或不同意)結果如下：</p> <p>(1)美術學系申請新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：12 票。</p> <p>(2)美術學系申請新設水墨畫創作研究所碩士班：5 票。</p> <p>(3)運動競技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：25 票。</p> <p>運動競技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一案，得票數過半，同意其 95 學年度設立。</p> <p>(二)碩士班分組案：</p> <p>1.以無記名方式票選(同意或不同意)，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，同意其碩士班分組。</p> <p>2.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 27 位，其票決(同意或不同意)結果：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擬</p>	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分設「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」、「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」等二組： 21 票。 本案得票數過半，同意其 95 學年度碩士班分組。	
提案二	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 2 班，開班計畫，提請討論。	進修推廣部	一、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，同意其開班。 二、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 25 位，其票決（同意或不同意）結果如下： （一）政治學研究所「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班」：23 票。 （二）生命科學系「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班」：24 票。 三、以上二案得票數均過半，同意其 95 學年度開班。	同提案一之執行情形。

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第一項有關教務處組織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大學入學多元化、招生管道遞增、招生考試業務日趨繁瑣，教務處於民國 87 年 11 月調整組織架構，原「研究生教務組」改組成立「招生組」，以為招生專責單位，負責統籌招生相關事宜，並協調統整各項招生考試事務工作，期求招生事權統一，提昇招生工作之效能。
- 二、經數年運作至今，各大學設有招生專責單位皆面臨以下相同困境：
 - (一) 學校有關招生宣導工作應由學術、行政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展，單一二級單位限於人力與資源，舉凡企劃、公關及活動等，實不足有效彰顯招生宣導功能。
 - (二) 學校招生考試事務工作，必須由學術、行政各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完成，亦非單一二級單位可竟全功。
- 三、本校目前正積極進行轉型，有關招生工作仍應強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功能，現階段教務處為能配合學校整體運作及改善前述所面臨之困境，爰進行組織再造，擬將現有「招生組」更名為「企劃組」；在招生工作上，有關考試、宣導業務，定位為整體作業規劃（加強招生統計、資訊分析及 SOP 製作）外，並將統籌有關綜合教務工作（如新增系所、委辦計畫等）之企劃與推動，使能提供校內各相關單位較佳的行政支援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（如件一，第 8 頁），請 卓參。
- 五、本案擬俟通過後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擬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2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建議成立通識教育中心，對通識課程、通識講座等做通盤規劃及評鑑。
- 二、依據 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(如附件二，第 9 頁)，建議本校應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，如通識教育中心，以統一事權、整合資源，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、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之定位及位階為何？是否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比照學院，可置專、兼任教師、助教等人，併請 討論。
- 四、本案擬俟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先行分析本案問題核心，並檢討通識課程開課情形、執行成效及評估需否成立相關委員會規劃等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配合樂智樓新建工程異地興建，先行規畫興建學生宿舍大樓，擇定幼稚園及育成中心作為興建之基地，擬以 BOT 專案興建，待本工程完成後，進行樂智雙子星大樓新建工程興建。
- 二、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4 層、地上 16 層，共計 2,000 床位，不足床位部分擬由理學院校區提供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先就本案第一期規劃（含幼稚園及育成中心部分）提完整構想書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雲和街1號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發展，解決教學空間不足，擬改建雲和街1號單身宿舍為研究所教學空間，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，2年半時間內完工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另提完整構想書，併前案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術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「國際學生中心(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, ISC)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94.5.16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111次會議決議，同意本校未來設置「國際中心」，並視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情形，適當調整此中心之定位、架構及功能，目前暫不修訂本校組織規程。在該中心未設置前，其相關業務由學發處學術合作組經辦，並進行該中心之籌備事宜。
- 二、本校與僑大合併案雖已如期展開各項作業，惟目前學校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及因應國際化績效指標(國際學生數)之評鑑，設置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，以統籌招生入學及輔導相關業務，俾利擴大招收外國學生，實有其迫切需要。
- 三、是以，本校擬由現今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調整成立國際學生中心(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, ISC)，下設招生宣導及輔導二組，分別負責外國學生及僑生有關之招生宣傳、報到安置、獎學金申請及生活輔導等業務，相關負責人員擬由學務處及學發處移撥至該中心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三，第14頁)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張武昌、王開府、信世昌、張建成
毛國楠、周中天、黃乃熒

案由：請儘速整合本校人力與資源，積極推動「全民中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

之研發計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民英檢發展頗具規模，受到全國重視，蔚為風潮，影響深遠。而國內「全民中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之研發工作，亦刻不容緩。除東吳大學著手進行之外，臺大校方亦開始支持相關之計畫。
 - 二、本校華語教學研究所與國語中心，對華語之檢定工作亦已規劃進行多年。國內中小學之學力測驗，也分頭進行。唯各級國語文能力之學力量表，尚未有一貫性之統整規劃，九年一貫國語文能力指標有待進一步修訂，而高中、高職之國文能力指標尚付闕如。
 - 三、本校對國內中小學教育過去貢獻良多。相關系所及中心如：國文系所、華語教學研究所、教育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系、國語中心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教育研究中心等，對語文教育之研究，不遺餘力，成果豐碩，人力資源豐厚。如果能整合所有資源與人力，在現有的基礎上，積極推動中文檢定之研究工作，比其他大學具有相當的優勢。且國內中小學都可以支持未來測驗試測之工作，由國中小國語文能力測驗，推及「全民中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，是未來發展之正途。
 - 四、本校教師如教心系林世華教授、國文系鄭圓鈴教授等，對相關領域之理論及實務極為熟悉，有利未來中文檢定之推動。
 - 五、請本校儘速協調各相關系所及中心，進行跨系所之「全民中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之研發計畫，除本校協調經費外，亦可向教育部及校外爭取經費，支援研究工作。
- 決議：請文學院張院長儘速召集並協調相關單位與人員，提出具體計畫，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研發經費。規劃初期所需相關協助與費用，由學術發展處支援。

丁、散會（下午五時十分）。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</p> <p>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。設<u>企劃</u>、註冊、課務、理學院教務四組。置教務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：</p> <p>一教務處：</p> <p>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。設<u>招生</u>、註冊、課務、理學院教務四組。置教務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【附件二】

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

— 導 言 —

教育部九十三年辦理中山大學、中央大學、台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等七所研究為導向之大學的通識教育評鑑之後，適逢師範大學正在轉型及師範學院正在改大，教育部遂決定針對台灣、彰化、高雄等三所國立師範大學、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屏東、花蓮等五所國立師範學院、以及市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。

第一期評鑑報告的導言曾清楚交代評鑑緣起，茲引述如下：「為求改進及深化通識教育，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成立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對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，進行深入而全面的瞭解與檢討。為實地瞭解各校辦理通識教育之成效，通識教育委員會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通識教育評鑑小組(以下簡稱「評鑑小組」)，並委由隸屬教育部顧問室之「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」，負責居間協調、規劃辦理相關評鑑事宜。鑒於國內大學校院為數眾多、類型不一，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，先將大學依類型分類，並針對各類型學校之特色分別擬定評鑑辦法，逐步實施評鑑。」第二期通識教育評鑑由張進福校長擔任評鑑小組召集人，率領十二位評鑑委員實地走訪九所師範校院。評鑑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閱、聽取簡報、教師訪談、學生訪談、綜合座談，同時也進行通識教學課堂觀察，以真正瞭解通識課程上課實況。最後評鑑結果是在密集的討論與高度的共識下形成。至於九所學校的個別背景差異，評鑑小組在評估時，已納入考量。

本評鑑報告分成三部份，第一部分包括導言及九所師範校院通識教育所面臨的共同問題；第二部分陳述各校評鑑結果；第三部分是結論與建議。本期的報告更請每一位委員於訪評結束後，將見聞、感想及建議各自為文，彙總成為

附錄，真實原味呈現，以饗閱者。

九所師範校院通識教育所面臨的共通問題：

- 一. 轉型改大之後，學校具體的發展方向，以及通識教育目標相應的調整，尚待積極全盤規劃並凝聚共識。
- 二. 或者尚未成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，或者處於通識教育中心運作初期，或者欠缺具有執行力的通識教育專責單位，未能發揮統一事權、整合資源、進行系統性的統籌規劃之功能。此外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其行政層級定位問題，宜適時評估適度調整。
- 三. 教學與行政資源相對不足，經費挹注、視聽教室、大教室、視聽設備、圖書設備等均有待改善。
- 四. 「通識教育」與若干基礎教育科目（如大一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憲法或公民教育等承接傳統共同必修科目的課程）彼此之間定位不清，造成行政、師資聘用和課程規劃及審議上的諸多問題，兩者之間亟需重新定位，並進行相應的組織重整和課程重組。
- 五. 課程理論深度、批判思考面向、學術承載度不足。通識課程中有一部分偏重於實用性課程，整體而言，較少注重學生的思辨、分析與批判能力之養成。學生對於實用性課程之反應大體不錯，認為這些課程講授實際有用的內容。不過，實用性課程與通識課程之關係為何，有待釐清。此外，部分通識講座內容過於通俗、部分通識課程內容過於簡單，社團活動便能發揮同等教育功能。通識科目與共同科目宜規劃適當深度與難度的課程內容，方能獲得同學們更多的尊敬與重視。
- 六. 師資專長領域分佈不均，致課程多元性、整體性、周延性、系統性不足。此項缺失的改善方式，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思考：（一）在目前師範院校的規模之下，可以朝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化的方向規劃，依學校之特色及發展方向設計精緻、具學術深度的核心課程。（二）若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可

聘任專任教師，在發展新興跨領域的課程時，可考慮和相關系所合作，共同聘任專任教師，若無適當相關系所配合，亦可考慮由通識教育中心聘為專任教師，將通識中心發展成一個跨領域專業研究的教學、研究單位。如能將具跨領域專長的人才在通識中心結合起來，將能發揮課程整合或產生新課程的效果。(三)與鄰近大學校院或機構(如博物館)合作，透過聘任兼任教師、規劃跨校選課等方式，加強通識課程之多元性。

七. 使用視聽器材自有其利，如圖表需依靠投影設備來顯現，然教學媒材仍宜斟酌使用。部分老師每年重複使用相同投影片(PowerPoint)上課，課程內容的更新過慢，影響教學品質，而且，大量使用投影教學，恐有損減師生互動之虞。

本校通識教育評鑑結果

組織與制度	
特色與優點	待改進事項與建言
<p>1. 目前有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」及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專案小組」分別負責通識教育與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劃及課程審核。相關業務之執行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。</p> <p>2. 通識課程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一人，是其一特色。</p>	<p>1. 目前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並未有效發揮積極規劃功能，通識教育欠缺具有執行力的專責單位。應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，以統一事權、整合資源，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、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。</p> <p>2. 通識課程之審查亦可邀請校外人士參加。</p>

總 評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具有悠久歷史與傑出表現的一所綜合型大學。比起許多的大專院校，它除了擁有極佳的師資陣容與資質優秀的學生之外，圖書設備及其他軟硬體方面的資源也都相當豐富。因此除了受限於其為師範大學因而欠缺的某些科系之外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可說擁有相當充足的資源，去將通識教育辦得有聲有色。但是由於欠缺一個像通識教育中心這樣的一個專責機構，去對通識課程做更為系統性與前瞻性的長期規劃，因此所開課程或有不符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意，或課程內容學術性不足，或課程內容與教師之專長相去甚遠等情形。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理論性及批判思考的課也嫌不足；所開科技類課程也少見物理、化學、數學方面具一定學術性的課程。今後宜從相關新進師資的聘用、結合附近大學院校師資，以及透過更合適的課程規劃等，去提昇通識課程的廣度與深度。

評鑑項目	目標與願景	組織與制度	教學與行政資源	課程規劃	教學品質
評 等	B	C	B	C	B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。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理學院學務四組。置學生事務長（簡稱學務長）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體育活動、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，得請學生輔導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、健康中心協助之。</p>	<p>第九條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。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<u>僑生及外籍生輔導</u>、理學院學務五組。置學生事務長（簡稱學務長）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體育活動、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，得請學生輔導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、健康中心協助之。</p>	<p>由「僑生及外籍生輔導」組調整成立「國際學生中心」（見第十條），學生事務處修正為四組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之需要，設下列各單位： 一、健康中心 二、學生輔導中心 三、國語教學中心 四、科學教育中心 五、特殊教育中心 六、法語教學中心 七、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八、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九、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、環境保護中心 十一、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、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、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</p>	<p>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之需要，設下列各單位： 一、健康中心 二、學生輔導中心 三、國語教學中心 四、科學教育中心 五、特殊教育中心 六、法語教學中心 七、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八、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九、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、環境保護中心 十一、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、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、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</p>	<p>為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，增列「十七、國際學生中心」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心</p> <p>十四、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</p> <p>十五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</p> <p>十六、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</p> <p><u>十七、國際學生中心</u></p> <p>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心</p> <p>十四、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</p> <p>十五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</p> <p>十六、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</p> <p>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</p>	